凱基銀行
KGI BANK

基金重要事項告知申購人（基金規模低於 3 億元通報）

公告事項：

依據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，基金規模低於一定金額，須告知申購人乙案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基金信託契約規定，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。

二、基金現況(規模低一定金額)之統計表

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，將以下訊息告知申購人。
統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，至民國 115/03/03
淨資產價值：新台幣 239,078,060 元
受益人總數：436 人

基金投資應注意事項：

1.本行受託投資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，惟不表示絕無風險。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；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，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，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。

2.基金投資非屬存款保險承保範圍。基金並非存款，投資人須自負盈虧，受託銀行不保本不保息。其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。

3.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（含分銷費用）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，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。

4.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，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。

5.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，僅供接收人之參考用途。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，所載資料均來自或本諸我們相信可靠之來 源，但對其完整性、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，如有錯漏或疏忽，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，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任何人因信賴此等資料而做出或改變投資決策，須自行承擔結果。